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2020〕23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编制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和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9〕17号）精神，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19〕193号）和三明市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0〕30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用好用足中央支持原中央苏区发展的各类政策，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全县统一、责权清晰、科

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促进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青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总体目标

立足明溪县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特征，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等因素，划定“三区三线”，形成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为我县自然资源保护、各类开发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确保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促进明溪县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规划期限

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明溪县行政辖区全部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19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二、基本原则

（一）底线约束、绿色发展

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优先划定不能进行开发建设的空间范围，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严守生

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打造“绿海明溪·康养福地”。

（二）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国土空间功能和布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增加开敞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水平的标准，发挥文明县城优势，打响“满意在明溪”品牌。

（三）区域协同、城乡统筹

与市级规划编制同步推进，自上而下、上下联动，协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着力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闽西南协同区；坚持城乡统筹，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控制城镇村开发强度，促进中心城区和新型城镇化有序发展。将胡坊镇、瀚仙镇、城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并编制。

（四）多规合一、全域管控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各类空间性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城乡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将各相关专项规划叠加到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上，形成明溪县全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五）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尊重自然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律，前瞻谋划，科学分析，根据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区域发展阶段特征和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鼓励规划“留白”，预留建设发展弹性空间，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六）多方参与、科学决策

按照“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组织方式，坚持落实责任、部门协同，坚持“开门编规划”，强化规划全过程公众参与，扩大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程度，不断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发挥不同领域专家的作用，提高规划科学决策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统一规划编制基准。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作为空间规划编制的现状底数和底图，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规划空间定位基础，规划数据库建设和规划图件制作等按照国家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和图件制作标准。

（二）开展现行规划实施评估。开展深入调研和现状分析，结合大数据应用和相关要求，客观评估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主体的现行各类空间规划执行情况、实施效果，提出规划实施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建议对策。

（三）开展重大专题研究。突出重点，增强实效，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重点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一系列专题

研究工作（附件1），形成专题研究报告，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提供扎实的基础支撑。

（四）编制规划方案。在评估、评价和专题研究的基础上，落实省、市重大战略部署，明确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与发展战略，提出人口、生态环境、土地和水资源、能源、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开发保护任务与指标体系；划分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乡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明确范围、规模、比例和管控要求；建立国土空间重大支撑体系，确定城乡建设、产业发展、重大交通设施、基础与公共服务设施、防灾设施、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等体系布局；提出中心城区空间范围、规模和功能片区结构，划定城镇开发强度分区；明确分期实施目标和近期建设重点任务，提出规划实施措施。

（五）形成规划成果。

1. **一本规划。**即《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文本及规划说明。

2. **一套图集。**在统一空间规划数据前提下，编制形成包含全域、城镇功能控制区的现状图、评价分析图、规划图等。

3. **一系列专题研究报告。**规划编制中形成的专题研究成果，为规划内容及其实施提供支撑。

4. **一个数据库。**整合梳理现状及规划阶段的各类相关数据，按照福建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图件标准构建规划数据库，

支撑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

5. 其他相关材料。包括基础资料、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四、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5月）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在明溪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领导下，成立明溪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组织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经费，拟定公开招投标方案，选定规划编制单位等。

（二）现行规划评估阶段（2019年11月-2020年6月）

完成我县国土空间现状评估，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总结成效，分析问题，明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重点。

（三）重大专题研究阶段（2020年6月—7月）

基于规划实施评估以及未来发展需要，衔接相关部门重点规划要求，开展各项专题研究工作，形成系列专题研究报告，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提出具有针对性、指导性的研究结论。

（四）规划方案编制阶段（2020年7月—11月）

根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和技术规程要求，全面开展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说明、图集等成果编制，形成初步规划成果方案，同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五）规划成果论证审查阶段（2020年11月—12月）

充分征求社会公众、各领域专家和相关部门意见，组织听证、论证和专家审查；充分吸收和接纳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同步完善规划数据库建设工作。

（六）规划成果报批阶段（2021年2月底前）。力争完成规划成果编制，规划成果经明溪县政府审定，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按法定程序逐级上报省政府审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明溪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指导下，成立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对规划编制工作中涉及各业各类相关事项与问题进行统筹协调，重大事项上报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定（附件2）。

（二）建立协同联动机制

构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上下对接，积极主动请示沟通省级、市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指导要求，及时指引落实上级下达的工作目标与任务，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充分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规划体系中的基础作用，保障各类空间发展规划在国土空间的协调统一。

（三）强化技术支撑

依法依规优选较高水准、经验丰富并对明溪县情况熟悉的技术团队承担规划编制工作。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下设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编制工作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指导。鼓励各类相关专业机构、社会力量参与规划编制。

（四）扩大公众参与

加强社会协同与公众参与，加大宣传与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倾听群众意见，鼓励各类相关专业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规划编制，广纳民意、集中民智、凝聚共识，提高规划实用性。

（五）落实工作经费。加强资金保障支持，规划编制相关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 附件：1. 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专题研究计划
2. 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重大专题研究计划

- 一、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专题研究
- 二、产业发展与产城融合专题研究
- 三、基础公共服务保障专题研究
- 四、绿色生态保护利用专题研究
- 五、历史红色文化保护利用专题研究
- 六、区域协同发展专题研究
- 七、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专题研究
- 八、中心城市发展与功能提升专题研究

附件 2

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编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苏迎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林中甲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人选	
副 组 长：	陈锋毅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温水木	县政府办主任、效能办主任	
	郑长龙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陈日祥	县人大环城委主任
		肖秋梅	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主任
		温裕强	县发改局局长
		王忠和	县教育局局长
		李远良	县工信局局长
		张运华	县民政局局长
		张扬伟	县财政局局长
		汤先锋	县住建局局长、人防办主任
		黄泽湜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曾荣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毅	县林业局局长
		邱建玮	县水利局局长

陈建华	县文旅局局长
杨 武	县卫健局局长
余 舜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官光能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蒋祖舜	县应急局局长
陈 伟	县统计局局长
陈建东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黄 伟	县城监大队副大队长
郭林峰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必凤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廖金根	县土地收储中心副主任
章 炜	雪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人选
邱筱斌	城关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邱文祥	瀚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刚昌	胡坊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邝立聪	盖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媛	沙溪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涂晓彬	夏阳乡党委副书记、乡长人选
陈国泳	夏坊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王 勇	枫溪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王允和	县君峰城投公司总经理
曾丽梅	县珩城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忠义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廖福金 电信公司明溪分公司总经理

原天生 移动公司明溪分公司总经理

廖建平 联通公司明溪分公司总经理

王 华 铁塔公司明溪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推动落实总规编制各阶段工作计划。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业务骨干作为编制工作联系人。协调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总体协调和指导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研究明确城乡发展重大方向和重大问题，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宜。各成员单位应配合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专题调研、意见征求、问题研讨、成果深化等相关工作，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

协调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岗位变更自行变更，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